（DL-2014-01）

合同统一编号：11NMB2F0533520261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251623 86-14303681

项目名称：2026 年区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

养护（运行）合同

示范文本

（试行版）

说　明

为了指导本市道路养护运行管理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路政局制定了《道路养护（运行）合同（示范文本）》（DL-2014-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一般约定、特殊约定、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及资金监管委托协议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合同期限、合同组成、合同价款、支付方法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一般约定

一般约定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养护（运行）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一般约定共计 12 条，具体条款包括名词解释、合同履行筹备、业主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保密、合同修订、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不可抗力、合同解与终止、争议解决等。

（三）特殊约定

特殊约定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类型养护（运行）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拟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养护（运行）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四）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特别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

（五）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治安和消防条例的遵守进行职责明确。

（六）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相关条款约定，规范合同履行人员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

（七）监督考核办法

监督考核办法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依据国家相关部委、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养护（运行）相关活动进行专项监督考核，保证经费合理使用，提高道路服务水平。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道路、桥梁、隧道、机电设施以及各类附属设施养护，高速公路收费运行，其他日常运行维护等项目的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养护（运行）的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2026年区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行）协议书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上海嘉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养护（运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自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3、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中标通知书；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玖万壹仟贰佰陆拾壹元整元整（小写6291261元）。

2、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2026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其中小修养护经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万元），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总价包干。中修经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万元），中修经费根据完成中修项目计划，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审计价支付。

第五条　支付方法

分期付款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按月度支付，业主通过监督考核，结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年度支付的金额。其中当年支付 3-9 月养护费用，次年 3 月支付 10-12 月养护费用。（当年计划财务量不足的，以当年计划财务量为准）。中修（运行）经费的使用，由承包商上报计划，经业主批准后实施，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审计价支付。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正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份 份，副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业　主：（签章）　　承包商：（签章）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上海嘉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黄敏　（签章）刘卫华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illegible] 路 1555 号　地址：柳湖路 773 号

2026年02月28日　　2026年02月28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定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嘉定支行　账　号：03807100040113122　账　号：0380710004009784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等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中修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中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中修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3、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5、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并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1、业主应当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3、除专业分包外，承包商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

4、承包商有权对于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商，分包商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当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6、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

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7、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

全部责任。

8、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

9、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11、 承包商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承包商应当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且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4、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费用。

15、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6、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17、承包商作为养护主体，不再参与本合同服务范围大修项目的工程竞标。

18、承包商应当接受业主的诚信考评，诚信考评结果将决定承包商将来的养护（运行）投标资格。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6）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7）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

（8）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当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20%违约罚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三部分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第四部分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_____

承包商（全称）：___[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吴敏杰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

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2026年02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2026年02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上海嘉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 吴敏杰 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10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佰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2026年02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2026年02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区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

实施单位（甲方）：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履约单位（乙方）：上海嘉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管理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项目采购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委托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

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服务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2026年02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2026年02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部分

嘉 定 区 交 通 建 设 管 理 中 心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管理与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

为加强城市道路养护管理，确保城市道路的完好、安全，充分发挥其使用功能，根据《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特点，特制定《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管理与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第二条：含义

城市道路—指在城镇范围内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附属设施—道路的附属设施包括路名牌、人行道护栏、车行道隔离栏、导向岛、安全岛等；桥梁的附属设施包括桥孔、挡土墙、桥栏杆、人行扶梯、桥名牌、限载牌、桥梁信息管理设施等。

保养小修—指为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完整所进行的日常保养，对路面轻微损坏的零星修补，其工程数量不宜大于 400 平方米。

第三条：基本规定

城市道路的养护包括道路设施的检测评定、养护工程和档案资料。

根据各类道路在城镇中的重要性，将城市道路分为下列三个养护等级：

Ⅰ等养护的城市道路：快速路、主干路和次干路、支路中的广场、商业繁华街道、重要生产区、外事活动及游览路线；

Ⅱ等养护的城市道路：次干路及支路中的商业街道、步行街、区间联络线、重点地区或重点企事业所在地；

Ⅲ等养护的城市道路：支路、社区及工业区的连接主次干路的支路；

第四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管辖的城市道路的保养小修。

第五条：管理和考核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是实施本办法的行政主管部门（下称行政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是实施本办法的具体执行部门（下称执行部门）。

行政主管部门全面负责国家、上海市行业标准的实施，审定考核办法。

执行部门具体负责国家、上海市行业标准的实施，不断完善考核办法。

第二章　城市道路养护管理要求

第一条：原则

经常巡视，及时维修，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保护环境，服务社会。

第二条：巡视

经常巡查，及时发现病害及有关信息，Ⅰ等养护的道路宜每日一巡，Ⅱ等养护的道路宜二日一巡，Ⅲ等养护的道路宜三日一巡。

第三条：维修

1、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做好城市道路日常保养维修工作。

2、对道路病害应及时维修，做到主干道病害 24 小时内修复，次干道病害 48 小时内修复，支路病害 72 小时内修复。

3、对市民来电来信来访等应急事项，应立即组织实施。

第四条：文明作业

一、车行道施工

1、作业时间

（1）避开道路交通量较大时段。

（2）在居民区附近施工时，避开居民集中出行时段。

（3）“高考”期间及有重大政治活动时，一般停止作业，应急处理除外。

2、作业区域必须用标准路栏封闭，所有施工机械、工具、材料、作业人员全部在作业区域内。

3、道路路面铣刨施工时，必须及时将弃料清运出场，以免风吹扬尘，污染环境。

4、现场搅拌水泥砼作业，必须在道路上先放置铁板后搅拌砼，施工完成后，将铁板运走，将路面扫洗干净。

5、铣刨路面厚度较大时，开放交通前在凹凸处周围应放置警示标志或临时衬平。

二、人行道施工

1、贯彻当天作业当天完成的原则。

2、必须夜间施工的路段

（1）在国家机关等门前两侧各100 米范围内。

（2）医院、学校、消防单位门前两侧各 30 米范围内。

3、施工段划分

小修养护项目一般将人行道100 平方米以下作为一个施工段。

4、施工段施工法

（1）施工段必须做到当天开工，当天完成，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立即开放交通。

（2）施工段施工必须用标准路栏封闭作业面，材料、机具、作业人员应全部在封闭范围内，并在醒目处设置施工铭牌。

（3）人行道养护施工在同一条道路同一时间段进行时，不得在道路对称两侧同时施工。

（4）人行道养护施工时，人行道宽度超过2.5米的人行道养护施工不得占用车行道。

人行道宽度不到2.5米时，在征得市政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占用部分车行道作为行人通道。行人通道必须用路栏围护，并有相应的施工安全标志。

三、侧平石施工

1、侧平石施工必须用标准路栏封闭围护。

2、侧平石施工宜一段一段依次施工，不宜将作业面铺得太大，妨碍行人。一般应将50米作为一段，依次施工。

3、每段施工必须做到当天开工当天完成,工完料净场地清，立即开放交通。

第五条：安全作业

（一）作业人员必须着标色服上岗。

（二）作业人员必须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劳防用品上岗。

（三）作业人员必须持上岗证上岗。

（四）特殊工种必须持操作证上岗。

（五）确保现场用电的安全。

（六）确保中小型施工机械的使用安全。

（七）作业过程中保护好地下管线。

第六条：科技水平提高

推广机械化施工，不断提高道路技术装备率和动力装备率，以提高工效，确保质量。

第七条：基本内业资料

养护责任单位应建立基本内业资料，以利于管理。

（一）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名册；

（二）公司全体人员各类培训记录；

（三）设备量表：道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桥梁；

（四）设备量增减记录；

（五）巡视记录；

（六）养护作业日报表；
（七）养护计划（月、季、年）；
（八）养护工作量完成情况表；
（九）公司与管理署日常联系记录。

第八条：执行标准及要求

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是：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Z-51-2006）

第九条：计划管理

养护作业单位按中标合同的标的金额编制年度、季度、月度养护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实施，计划完成后上报月度、季度、年度工作量。

第十条：资金使用

执行部门按道路、桥梁、附属设施三类下达计划经费，养护责任单位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混用。

第十一条：工作量认定

养护作业单位必须按计划实施，并将每天完成的工作量详细记录，记录中必须标明数量、地点，执行部门按月考核后予以认定。

第十二条：决算

养护责任单位根据完成计划的工作量，采用养护定额编制决算，执行部门审核后确定决算金额。

第十三条：支付款项

执行部门将从主管部门申请到的经费，按季支付到养护责任单位。

第十四条：技术管理

为避免资金损失，养护作业单位在作业中使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必须事先报执行部门审批。上报的申请中应详细说明对市政设施质量的影响，经执行部门审批后方可采用。

第三章　考　核

第十五条：考核单元

按合同标的全部设施作为1个考核单元，独立考核。

第十六条：考核内容

一、一级考核项目及权重

一级考核项目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一级考核项目名称	权重（合计100%）
A	设施完好（路况）	10%
B	日常养护情况	60%
C	安全文明作业	20%
D	内业和计划	10%

二、二级考核项目及权重

1、设施完好（路况）

设施完好（路况）子项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二级考核项目名称	权重（合计100%）
A1	道路路况	40%
A2	桥梁状况	60%

2、日常养护情况

日常养护情况子项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二级考核项目名称	权重（合计100%）
B1	巡查及处置	30%
B2	养护小修完成率	30%
B3	养护维修质量	20%
B4	业务执行情况	20%

3、安全文明作业

安全文明作业子项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二级考核项目名称	权重（合计100%）
C1	安全文明管理	40%
C2	安全施工措施	30%
C3	文明施工措施	30%

4、内业和计划

内业和计划子项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二级考核项目名称	权重（合计100%）
D1	内业内容	20%
D2	内业质量	30%
D3	计划上报	20%
D4	计划执行	30%

三、三级考核项目、权重及评分规则

1、设施完好（路况）

设施完好（路况）二、三级子项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二级考核项目	三级考核项目	权重
A1-1	道路路况	车行道	15%
A1-2		人行道	15%
A1-3		附属设施	10%
A2-1	桥梁状况	桥面系	10%
A2-2		上部结构	20%

A2-3		下部结构	20%
A2-4		附属设施	10%

评分规则：

（1）、A1-1 车行道、A1-2 人行道以每次养护检查抽查路段的车行道、人行道完好率为基础，与上一年度该路段车行道、人行道的完好率相比，完好率上升的不扣分；完好率下降的，以上一年度该路段完好率等级的下限为标准，如完好率降幅超过下限导致该路段完好率等级下降的，扣 10 分，如完好率降幅未超过下限则采用则按照完好率下降幅度根据该养护等级道路完好率上下限进行插值扣分，扣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扣分分值（相对分值）} = \frac{\left|\text{道路完好率实际得分} - \text{上年度末完好率得分}\right|}{\text{该等级完好率得分上限} - \text{该等级完好率得分下限}} \times 10$$

（2）、A1-3 道路附属设施按每次抽查道路路段内附属设施实际情况进行评分，该路段内道路附属设施病害发现 1 处扣 3 分，发现 3 处及以上不得分。

（3）、A2-1、A2-2、A2-3、A2-4 桥梁状况检查根据每次抽查桥梁的实际情况评分，根据检查发现的桥梁病害种类、数量及程度在对应三级考核子项中扣分。

2、日常养护情况

日常养护情况二、三级子项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二级考核项目	三级考核项目	权重
B1-1	巡查及处置	设施巡查	15%
B1-2		病害处置	15%
B2	养护小修完成率	养护小修率	30%
B3-1	养护维修质量	车行道	5%

B3-2		人行道	5%
B3-3		桥梁	5%
B3-4		附属设施	5%
B4-1	业务执行情况	及时率	10%
B4-2		执行质量	10%

评分规则：

（1）、B1-1 设施巡查以设施病害发现率为考核指标，设施病害发现率为当月养护公司设施巡查发现病害的数量与养护公司、交建中心巡查发现及各类平台反映的设施病害数量总和的比值，采用百分比形式，计算公式如下：

$$病害发现率=\frac{养护公司巡查发现病害数量}{\sum(养护公司、交建中心巡查病害、各类平台收到病害)}\times 100\%$$

病害发现率以 100%为上限、75%为下限；如病害发现率达到上限则不扣分；如病害发现率介于 75%-100%之间，则每低于上限 1 个百分点扣 0.6 分；如病害发现率低于 75%，则不得分。

（2）、B1-2 病害处置以病害处置率为考核指标，病害处置率为当月养护公司维修处置病害的数量与养护公司、交建中心巡查发现及各类平台反映的设施病害数量总和的比值，采用百分比形式，计算公式如下：

$$病害处置率=\frac{养护公司维修处置病害数量}{\sum(养护公司、交建中心巡查病害、各类平台收到病害)}\times 100\%$$

病害处置率以 100%为上限、75%为下限；如病害处置率达到上限则不扣分；如病害处置率介于 75%-100%之间，则每低于上限 1 个百分点扣 0.6 分；如病害处置率低于 75%，则不得分。

（3）、B2 养护小修完成率是评价养护公司日常小修养护工作量的重要指标，月度养护小修完成率是当月该标段养护单位进行的小修养护工作量与该标段道路设施当月额定小修量的比值；考虑到小修养护作业的季节性波动，月度额定小修量占全年维修量的百分比列表如下：

月度额定小修量占全年维修量的百分比

序号	月份	月度额定小修量占全年维修量的百分比
1	一月份	2%
2	二月份	2%
3	三月份	5%
4	四月份	7%
5	五月份	10%
6	六月份	10%
7	七月份	12%
8	八月份	12%
9	九月份	15%
10	十月份	15%
11	十一月份	7%
12	十二月份	3%

月度养护小修率以当月该标段养护单位进行的小修养护工作量与该标段道路设施当月额定小修量的比值为考核指标，以 100%为上限、80%为下限；如当月养护小修率达到上限则不扣分，如当月养护小修率介于 80%-100%之间，则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5 分，如当月养护小修率低于下限则不得分。

（4）、B3-1、B3-2、B3-3、B3-4 养护维修质量分为车行道、人行道、桥梁及附属设施四项内容，养护维修质量评分标准以养护规范的相关规定为标准，如本月检查中无其中某项内容，则未检查项的分值算术平均后分至其他各检查项。

（5）、B4-1、B4-2 业务执行及时率和执行质量以养护单位执行落实管理单位布置的各类养护业务的及时性和质量为评价标准；及时性方面：任务时间节点之前完成工作的，不扣分，任务时间节点之后完成，每晚 1 天扣 2 分，晚 5 天及以上不得分(如遇客观外部条件造成业务执行延误的，应向管理单位提前说明情况，业务执行延误且未作情况说明的，按正常标准扣分)；执行质量方面:按管理单位现场核查业务完成质量情况评分。

3、安全文明作业

安全文明作业二、三级子项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二级考核项目	三级考核项目	权重
C1-1	安全文明管理	人员管理	20%
C1-2		机械管理	10%
C1-3		材料管理	10%
C2-1	安全施工措施	现场围护	10%
C2-2		现场警示	10%
C2-3		施工铭牌	10%
C3-1	文明施工措施	时间安排	10%
C3-2		噪声控制	10%
C3-3		扬尘防治	10%

评分规则：

（1）、C1-1、C1-2、C1-3 安全文明管理中分为人员、机械、材料三个方面，以检查中养护维修现场实际情况评分，如发现人员、机械、材料安全文明管理方面存在隐患或问题，发现 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2）、C2-1、C2-2、C2-3 安全施工措施中分为围护、警示和铭牌三个方面，以检查中养护维修现场实际情况评分，如发现围护、警示、铭牌存在隐患或问题，发现 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3）、C3-1、C3-2、C3-3 文明施工措施中分为时间安排、噪声控制和扬尘防治三个方面，以检查中养护维修现场实际情况评分，如发现时间安排、噪声控制、扬尘防治存在问题，发现 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4、内业和计划

内业和计划二、三级子项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二级考核项目	三级考核项目	权重
D1-1	内业内容	道路巡查	5%
D1-2		道路维修	5%
D1-3		桥梁巡查	5%
D1-4		桥梁维修	5%
D2-1	内业质量	道路巡查	8%
D2-2		道路维修	7%
D2-3		桥梁巡查	8%
D2-4		桥梁维修	7%
D3-1	计划上报	道路周计划	10%
D3-2		桥梁月度计划	10%
D4-1	计划执行	道路周计划	15%
D4-2		桥梁月度计划	15%

评分规则：

（1）、内业内容和质量分为道路、桥梁的巡查和维修四项，以内业资料记录与实际病害发现处置及处置质量的匹配为评分标准;如内业资料记录与实际设施病害情况不符的，发现1处扣2分，扣完为止。

（2）、计划上报分为道路周计划和桥梁月度计划两项，以上述两项计划的及时性、完整性为评分标准；如上报计划不及时，则延迟1天扣2分，延迟3天及以上则不得分；如上报的计划存在遗漏或问题的，发现1处扣2分，扣完为止。

（3）、计划执行分为道路养护周计划、桥梁月度养护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两项，以上报计划内容与实际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匹配程度为评分标准；如管理单位在核查过程中发现计划内容与实际执行存在不符，发现1处扣3分，扣完为止，如管理单位在核查过程中发现养护单位未按计划内容开展养护维修作业，则不得分。

第十七条：考核分值

月度考核得分=A×10%+B×60%+C×20%+D×10%

全年考核得分=月度考核平均分×40%+半年考核平均分×60%

第十八条：考核组织

一、考核由执行部门组织，参加单位有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及技术人员。

二、考核以月为单位，每月1次月度考核，每半年1次综合性考核 。

1、每月一次日常考核；

2、半年一次综合性考核；上半年考核定在7月份，下半年考核定在12月份。

第十九条：考核等级

按考核得分分为4个等级：优≥90，良80-89分，合格70-79，不合格<69分。

第二十条：考核奖罚

一、对设施完好、小修质量、安全与文明作业、内业资料、计划管理等考核内容进行奖惩。为鼓励先进，每年执行部门对考核先进的养护单位（标段）进行奖励，对考核末位的养护单位（标段）实行扣罚养护经费处罚。奖罚费用继续

用于市政设施养护。

二、实行月度考核与养护经费挂钩的考核办法，每月根据考核总分确定养护单位（标段）的养护等次，其中优良等次不扣养护经费；合格等次的每低于80分1分的，养护经费按 1 %扣除；不合格等次的每低于70分1分的，养护经费按 30 %扣除。扣除的养护经费仍用于设施养护，由管理部门统一安排，报主管部门审批执行。连续2次月度考核不合格者，管理部门将终止与其履行合同。

第二十一条：附则

1、本办法由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为准。

3、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二0二一年七月

养护市场警告制度

黄牌警告：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部门将对养护公司发出黄牌警告告知单：

1、全年出现一次月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考核分数<69 分，详见养护考核办法）的；

2、因疏于日常养护造成新闻媒体（四报三台）曝光一次的；

3、因养护公司内部管理不力，造成公司职工伤害事故一次的；

4、因处理道路病害不及时，造成市民伤害事故一次的；

5、对管理部门布置的应急任务执行不及时，造成一定影响的。

红牌警告：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部门将对养护公司发出红牌警告告知单（终止养护合同）：

1、全年出现二次月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考核分数<69 分，详见养护考核办法）的；

2、因疏于日常养护造成新闻媒体（四报三台）曝光二次的；

3、因养护公司内部管理不力，造成公司职工伤亡事故一次的；

4、因处理道路病害不及时，造成市民伤亡事故一次的；

5、对管理部门布置的应急任务执行不及时，造成重大影响的。

（四报：解放日报、文汇报、新民晚报、新闻晨报：三台：上海电视台、东方电视台、广播电台）

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二〇二一年七月

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城市道路中修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

为加强城市道路的中修管理，确保城市道路中修质量及中修经费的专款专用，根据《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结合嘉定区区管城市道路范围内市政设施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含义

城市道路：市区和城镇范围内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本办法所指的嘉定区管城市道路是指由嘉定区交通委员会确定其为区管城市道路,管理养护经费纳入嘉定区区级财政预算城市道路。

中修工程：对一般性磨损和局部损坏进行定期维修的工程，以恢复道路原有技术状况，其工程数量宜大于400m^2，且不宜超过8000m^2。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管辖的区管城市道路。

第四条：管理和考核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是实施本办法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政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是实施本办法的具体执行部门(以下简称执行部门）。

行政主管部门全面负责国家、上海市行业标准的实施，审定管理办法。

执行部门具体负责国家、上海市行业标准的实施，不断完善管理办法。

第五条：计划编制

执行部门以道路技术状况、道路检测报告、桥梁检测报告、城市网格化管理、市民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等为依据，以《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程》为指导编制中修计划，制定的中修计划报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第六条：施工管理

一、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1、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进入养护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应由专职的安全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监督，可由经过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现场交通疏导。

2、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不得随意走出安全保护区，不得将施工机具和材料置于安全保护区外。如需穿越行车道，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过。

3、严格按照《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落实交通安全、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二、质量

1、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第 5 至 10 章节内容要求针对不同道路类型实施相应的修复措施。

2、检查与验收：

(1)养护单位应会同执行单位的质量管理人员对施工过程和隐蔽部分的施工进行检查和验收；

（2）工程完成后，养护单位、执行单位应对工程外观质量及整体恢复程度提出验收意见；

（3）中修工程竣工资料应及时验收归档；

（4）中修工程质量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进行检查和验收，详见附表。

3、工程量认定及工程经费的支付

养护单位必须按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年度中修工程计划实施，并将每道工序工程量详细记录，经执行单位签证予以认定。根据执行单位予以认定的工作量，采用《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上海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编制决算，送审计部门进行审计 ，按审计价支付工程费用。

第七条：奖惩制度

城市道路上的中修项目原则上由中修项目道路所在标段的中标养护单位实

施，养护中标单位如违反相关规定被列入《养护市场警告制度》中黄牌警告的或中修项目不按规范施工的，则次年该标段的中修项目计划将另选其他养护单位实施。

第八条：附则

本办法由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为准。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二０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